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广大市民：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制度，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适用性和实操性，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0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局对《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三府办〔2019〕20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本次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对标租赁补贴（三府办〔2021〕19号文）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增加申请家庭经济收入核算办法，完善租赁管理等。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有意见的市民于2022年7月22日前向我局书面提出，意见可发至电子邮箱sszjsslzb@ss.gov.cn或信函至我局，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8号2座。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7月7日

